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雯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9,6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3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,4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
02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算，
03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4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5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6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7 積欠債權人借款87,4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8 (四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4日向
09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算，債
10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4 欠債權人借款87,4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992號

2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323 元	陳雯雀	自民國113 年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3.03
002	新臺幣 84416 元		自民國113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83
003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87437 元		年8月26日 起		分之12.83
004	新臺幣 87441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8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323 元	陳雯雀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。
002	新臺幣 84416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87437 元		自民國113 年9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87441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